



# 第三十届国际地质大会地质旅行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工作内容

1995年是地质旅行准备工作最关键的一年,各项工作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才能保证1996年地质旅行的顺利进行,各项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做好第二号通知书中地质旅行路线的文字简介的有关工作。对路线的简介的要求,地质旅行委员会已于1994年9月发了专门通知。值得特别说明的问题:(1)凡是经费变动者,一律要重新填报详细报价表,并经地质旅行委员会审查决定后才能报出;(2)会后各路线终点城市没有国际机场的,必须考虑旅行者的出境问题;(3)最多容纳人数必须列出。

2. 编制地质旅行指南。地质旅行指南是地质旅行的工具书,它既是旅行日程的导游资料,又是各路线主题内容的一份高水平的地质著作,它体现着领队和主办单位的学术水平,因此一定要按地质旅行委员会要求(见1994年8月颁发的地质旅行指南编写格式)把旅行指南编写好。原考虑旅行指南由地质旅行委员会统一安排出版,现由于工作量太大,委员会人手不足,故决定,旅行指南的出版由各路线主办单位自行安排,旅行委员会仅提供统一格式和要求,将按照工作量提供一定的经费补贴。

3. 做好路线业务准备和接待条件的准备工作。各路线凡是没有进行过野外踏勘的,必须按旅行日程对路线进行一次详细的踏勘工作。要落实每日的行程,落实所有的观察点,落实食宿条件,特别要注意落实沿途厕所情况。要特别重视提高路线科学水平的准备工作,充分反映各单位、个人在该路线所取得的成果,而不仅是组织单位的成果,主要导游人员应是从事专业的工作人员,如研究成果为科研单位和院校所

做,应吸收他们参加导游,对有不同观点的要做客观介绍。按照领队条件要求,领队必须亲自参加路线科学内容的准备工作,在领队、副领队中必须有一个能用英语进行导游。生产部门主办单位在这方面确有困难者,我们建议邀请科研单位或院校的同志参加路线准备和导游工作。

4. 组织专家对若干重点路线进行实地检查。在过去的一年中,地质旅行委员会已经实地检查了若干路线,1995年要继续有选择地开展这项工作,我们要求各地质部门自己也要组织专家进行自检,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5. 对需要保护的现场,不许照相,不许采标本的观察点应树立标记;对不能提供安全保障(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除外)的或因保密原因不许采标本、照相的观察点和路线原则上应予以取消。

6. 凡是列入路线的参观点,必须风雨无阻的带领旅行者到现场考察,如因自然原因取消参观点,应和旅行者协商补充其他参观点或退还部分旅行费用。

7. 召开第二次领队会议。原定报名截止日期为1995年12月1日,现根据第二号通知书定于1996年2月1日为旅行路线报名及收费截止日期,届时从反馈信息中就可以知道各旅行路线的报名情况。地质旅行委员会将再次开会研究第三号通知中地质旅行路线的保留与删除问题。待保留的路线确定之后,将于1996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二次领队会,详细研究落实地质旅行的接待工作。

地质旅行工作在各主办单位支持下,经过领队和路线组工作人员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随着会期日益临近,(下转第31页)

